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88,448.07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6,712,896.6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1,289.66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39,413,997.55元，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7,971,600.00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2,559,555.96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809,124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 1,979,546 股后的股份余额 167,829,57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75,208.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0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809,124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 1,979,546 股后的股份余额 167,829,578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694,955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银行要求,上述授信将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分配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南通天洋)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可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法瑞、上海惠平、烟台信友、烟台泰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年度审计业务费用为 95 万元/年,内控审计业务费用为 20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南京梓宁销售产品，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 元。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烟台信友拟于 2021 年度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3,500,000.00 元，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